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
3. 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被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6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股份金额为5,010.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0,000,000股于2023年7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97,866,712股增加至1,057,866,712股，宜化集团本次发行股数数量为50,505,060股。
4. 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坚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宜化集团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湖北宜化股份；
3. 增持计划的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宜化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三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0634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5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比例	100%
收益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
收益支付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收益支付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或指定交易账户
收益支付金额	按持有基金份额乘以单位净值减去应扣税费后的余额
收益支付币种	人民币
收益支付单位	元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同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网络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热线（96026/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专员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人对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能源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江苏省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效电池项目，并成立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或“高邮基地”）。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工程建设，人才引进、资金筹措等各项工程。2023年10月28日首批设备进场，中科高邮安排先期2条整线设备进场，高邮基地项目进入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与此同时，根据项目整体并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光伏电站客户需求等，中科高邮积极拓展下游组件和客户资源，于近期与下游客户云网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阳光能源”）及其客户达成《组件采购框架协议》或销售意向，中科高邮拟向精艺阳光能源等分批供应不低于200MW电池组件。该合同不涉及具体销售金额，为一批次产品的最终金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而产生以及实际产品数量进行实际结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公司正在发行特定对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外州市高湖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5月30日公开披露）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除前述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自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出的信息披露敏感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会议。
第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此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不得对会议决议事项发表表决权。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关联，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议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原因和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讯记录等，均作为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经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第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修改时亦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20

本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更正事项
（一）《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范围；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原因和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讯记录等，均作为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经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第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范围；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修改时亦同。

更正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原因和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讯记录等，均作为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经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第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范围；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修改时亦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03022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沪深30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1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500	中证50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2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1000	中证100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3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2000	中证200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4	华夏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800	中证80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5	华夏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红利	中证红利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6	华夏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消费	中证消费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7	华夏中证医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医药	中证医药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8	华夏中证新能源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能源	中证新能源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29	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科技	中证科技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AI	中证AI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1	华夏中证数字经济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数字经济	中证数字经济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2	华夏中证国企改革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国企改革	中证国企改革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3	华夏中证高端装备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高端装备	中证高端装备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4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材料	中证新材料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光伏	中证光伏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6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能源车	中证新能源车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7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汽车	中证智能汽车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8	华夏中证半导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半导体	中证半导体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39	华夏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消费电子	中证消费电子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0	华夏中证智能家居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家居	中证智能家居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1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2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3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4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5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6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7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8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49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0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1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2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3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4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5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6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7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8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59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0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1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2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3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4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5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6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7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8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69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0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1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2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3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4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5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6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7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8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79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0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1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2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3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4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5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6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7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8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89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0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1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2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3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4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5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6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7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8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299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300	华夏中证智能安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智能安防	中证智能安防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5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57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9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92）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606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不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武汉农商行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26日起在武汉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净值	基金净值
华夏中证500ETF	000634	华夏中证500ETF	000730	
华夏中证1000ETF	000635	华夏中证1000ETF	000731	
华夏中证2000ETF	000636	华夏中证2000ETF	000732	
华夏中证800ETF	000637	华夏中证800ETF	000733	

如上述基金未开放、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可在武汉农商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武汉农商行的有关决定。武汉农商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武汉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96367；
武汉农商行网站：www.wr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不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03021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